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罗玉成

---

李 斌

---

杨平波

2019年4月17日